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2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行政法庭决定对预计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缺少适当的过渡措施一事表示关切。

与这两个新的法庭有关的一些问题仍有待大会作出决定。因此，目前仍有许多问题不明。我们注意到一份未注明日期的通知，其中征求这两个新法庭的法官候选人提出申请。媒体中也刊发了同样内容的广告，申请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潜在候选人说明可查询有关这些职位的进一步信息的网站至 7 月 17 日尚未开通。

迄今为止，尚未向行政法庭或法官个人提供下列信息：

- (a) 行政法庭的现任法官尚未结束的任期是否将转至新的上诉法庭？
- (b) 首个四年任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行政法庭法官是否有资格被重新任命到新的上诉法庭任职？
- (c) 第二个四年任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行政法庭法官是否有资格成为新的上诉法庭的法官？
- (d) 如新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行政法庭的现有案件，而由行政法庭继续开展工作，任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现任法官的任期是否将顺延？还是大会将选举新的法官以接替将退休的法官？如是，新当选法官的任期为何？

* A/63/150。



(e) 具有至少 15 年专业经验但并非全为司法工作经验的候选人是否可被认为有资格获得任命？

法庭有关这些问题的关切如下：

1. 行政法庭法官是由大会任命的。法庭规约第 3.5 条规定：“法庭法官不得由大会免职，除非其他法官一致认为有关法官不适合继续任职。”。

这一规定的重要作用在于确保法庭法官的任期和独立性。大会如作出决议，终止现任法官的任命，且不将他们调往新的上诉法庭，将违反第 3.5 条。另外，如期望现任法官申请成为新的上诉法庭法官，并要求提交其所作判决实例以及仲裁人姓名，这将严重损害其独立性。考虑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包含曾经或正在法庭出庭的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的指定人员，可能产生一种感觉是，曾经是或将成为法庭判决对象的人将有机会取消法官个人的进一步任命。为此，现任法官会认为在履行其作为行政法庭法官的当前职责的同时申请新的上诉法庭的职位是不公平的。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将现任法官调往新的上诉法庭，直至任期结束（应当指出，新的上诉法庭的职能实际上与现有行政法庭的职能相同，只是上诉申请所依据的决定的作出机构不同）。这样做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确保新的上诉法庭法官的连续性和轮换，因为现任法官的剩余任期各不相同。

2. 与上文第 1 段类似的考虑同样适用于这一问题，因为这些法官有理由期待大会会在其首个任期结束时给予再次任命。

3. 尽管已经两任的法官没有这种期望，但是新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应当明确说明，这些人是否可被视为有资格获得任命。

4. 行政法庭现有七名法官中有两名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第二个任期结束时退休，一名届时将结束其首个任期，并有资格再次获得任命。这样只剩下 4 名现任法官。根据第 3.1 条，法庭必须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出庭审理，而法庭的工作有大量积压。如行政法庭拟继续工作一段时间，将需要为填补空缺提供经费。此外，还需要为被要求清理积压案件的法官的薪酬提供经费。

5. 行政法庭规约第 3.1 条要求法官“须有本国法域内行政法领域或相当领域的司法经验”，但未规定所要求的这种经验的年限。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 3.3(b) 条规定法官应具备“一国或多国法域内至少 15 年的行政法或相当领域的司法经验”。现行规定允许有一定灵活度，例如对于在行政法或相当领域拥有长期广泛的专业经验，但并非全为司法工作经验的人即是如此。人为要求某方面工作的任职年限可能对一些候选人造成不利影响，他们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获得所要求的司法工作任职年限，但是拥有广泛的其他专业经验，例如执业律师。行政法庭认为，具有这类经验的法官可以在上诉一级对法庭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

请大会在核准两个新法庭的规约草案之前尽快考虑这些过渡问题。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文件分发给荷。

联合国行政法庭

庭长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签名）